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 告 黃若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91號），聲請發還沒收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若貫前向聲請人詐得新臺幣(下同)99,360元，業經本院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91號判決，並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9,360元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聲請發還犯罪所得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。次按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，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執行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詐欺取財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易字第5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115年4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資料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案既已脫離本院繫屬，且由檢察官為

01 刑事執行程序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被告應沒收之犯罪所
02 得，顯與法未合。又前開案件既已進入刑事執行程序，如聲
03 請人認有聲請發還沒收物之情形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
04 規定，向辦理刑事執行之檢察官聲請，併此指明。從而，聲
05 請人本件聲請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1 （應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邱淑秋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